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本部（上海市北京西路 669 号 14 楼）大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会议由许骅董事长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附件：1、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

2、《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并总结了 2023 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，形成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张伏波、葛其泉、汤红兵分别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，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内容详见公司 2024-003 号公告）；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<特殊普通合伙>中汇会审[2024]2908 号审计报告确认：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,196,587.79 元（合并报表）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2,733,629.07 元，扣除本年度分配的 2022 年度利润 16,035,279.24 元，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,524,694.36 元，因此，本年度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2,370,243.26 元。

本着积极回报股东，培育长期投资者，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3 年末公司总股本 400,881,98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7 元

(含税),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,841,453.11 元, 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(合并报表)的比例为 30.29%。本次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 603,528,790.15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六、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;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 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七、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》;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 2023 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, 并作出专项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张伏波、葛其泉、汤红兵回避表决。

八、《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;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公司 2024-004 号公告）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公司 2024-005 号公告）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

董事会审议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；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许骅、陈韬回避表决。

十一、《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公司 2024-006 号公告）；

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4 年 3 月修订）；

同意对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2024 年 3 月修订）；

同意对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2024 年 3 月修订）。

同意对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